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和2018年5月4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114,876,267股，并在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2018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29）。

公司近日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6470.8953万元整”变更为“27958.522万元整”，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71181571；

名称：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新生；

注册资本：27958.52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剂型及附产品生产、销售、出口。（产品的名称及生产类型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